让老年人生活不再“窘” 这一年我们“动真格”

12小时用水不足0.01立方米，系统将自动发出警报，居委会干部将第一时间上门探视。近日，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为独居老人安装智能水表，收获无数网友点赞。

2020年的温情故事，除了全民团结战“疫”，还有对2.5亿老年人的关爱。

不会网购，不会扫码乘车，不会网上预约挂号和使用健康码……老年人日常面临的困难被新冠肺炎疫情再度放大。为了让老年人生活更便利、安享幸福晚年，这一年，从上到下出了不少“新招”“实招”。

等一等“触网慢半拍”的老年人

11月，“国家队”出手，重磅政策振奋人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聚焦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7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提出了20条具体举措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

让老年人的生活从“只能”到“智能”，社会力量、家庭成员和老年人自身一齐发力。老年大学和社区开办智能手机培训班、火车站和医院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出租车平台推出“一键叫车”功能……面对“触网慢半拍”的老年人，人们帮一帮，也等一等。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

临近岁末，老年友好型社区走进人们的视野。国家卫健委、全国老龄办发布通知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建成5000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35年底，全国城乡社区普遍达到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

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有条件的社区设置无障碍公共厕所，并配置紧急呼叫设备；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迈出走向老年友好社会的第一步，老年友好型社区勾勒出未来的美好生活图景。

各地纷纷加快探索脚步

更多考虑老年人的需要，各地纷纷加快了探索的脚步。北京市启动老年疾病诊疗多学科门诊研究、上线“老年人健康关爱平台”、发布智慧助老行动倡议书；上海市丰富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构筑起“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人人都会老，善待老年人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这一年，尊老助老的氛围越来越浓。

微博网友“咖啡－桶”说：“别跑太快了，等一等步履蹒跚的老人。”微博网友“子兰玲玲”说：“国家出手，咱年轻人也得有担当，多些耐心帮助爸妈，一起享受数字美好生活！”

对待老年群体的态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试金石。当每个人都“挽起老年人的胳膊”一起前行，我们就已经“预订”了最美好的明天。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2020年1月，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老年用品产业总体规模超过5万亿元。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养老照护产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直指老年人消费需求“痛点”。

老年人慢性病患病率高、失能率高，老有所医是老年人最重要的需求之一。制定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下半年，国家卫健委及有关部门接连“出招”指导和规范医养结合服务，努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

2020年7月，九部门联合发文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制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明确防滑处理等基础类项目和配置护理床等可选类项目……举措具体细致，老年人享受居家便利和舒适有望提质增速。

当“适老化改造”成了人们挂在嘴边的高频词，“适老化”的理念，也逐步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如何破解老年人出行难？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支招了

不会用“健康码”出行受阻、约车软件太复杂不会操作、“扫码”乘车搞不定……针对当下老年人日常出行难题，交通运输部等部门28日印发通知，要求确保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便利。

根据通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凭老年卡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的政策，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

通知要求，改进交通运输领域“健康码”查验服务。对于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求仍需查验“健康码”的情形，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并应建立完善“健康码”亲友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

通知明确，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保留现金、纸质票据和凭证，出租汽车、公交化运行的道路客运等交通方式，应当支持现金支付或者提供方便现金转换的服务；完善交通一卡通出行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交通一卡通在出租汽车、城市轮渡以及公交化运行的道路客运等交通方式的应用，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出行支付服务。

通知要求，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保持巡游出租汽车扬召电召服务能力，整合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提供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完善约车软件老年人服务功能，增设方便、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派单服务；鼓励重点场所提供便捷叫车服务，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依托信息化技术提供便捷叫车服务，引导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积极参与、及时响应，更好地为老年人等群体出行提供便捷服务。

北京建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准入退出机制

北京市民政局2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出台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进行解读。管理办法中提出，北京将建立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准入、退出机制，并设立驿站管理负面清单，提出驿站“十个严禁”。

据介绍，驿站管理负面清单中明确了驿站“十个严禁”，包括“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虐老行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以及对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各种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等。同时，驿站只要不违反管理负面清单，可依法自主开展各类市场化养老服务。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表示，对于出现“违反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以及“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北京将建立驿站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有权终止运营委托协议，并更换驿站运营方。

管理办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均据新华社）

12岁要负刑责了 背后深意你懂吗？

“12岁要负刑事责任了。”刑事责任年龄的话题，这两天很火。

刚闭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其中调整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但大家可能没有注意到，还有一部重要法律也在这次会议上修改了，就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这两部重要法律修改背后的深意，你真的读懂了吗？

众望所归

从刑法的角度看，与修改前的刑法比，是把过去14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底线降低到了12周岁。消息一公布，大家纷纷发表意见，正面肯定居多。

各界的反响起码说明了这一调整是众望所归，是“法随时变”的很好写照，希望起到刑法的震慑和处罚作用。

近年来，不少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案件刺痛人心，不少案件情节之恶劣让人细思极恐，也让14周岁的刑责年龄门槛备受质疑。

业内认为，14岁降到12岁，就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情况，结合孩子生理心理发育的普遍状况，让这些犯下重罪的孩子得到应有的制裁，为被害人伸张正义，避免一些低龄未成年人在犯罪的歧路上有恃无恐、越走越远。

慎之又慎

即使刑责年龄有所降低，对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仍然是“慎之又慎”。

来看这次修改后的刑法究竟是怎么规定的：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注意了，这并不是一种普遍下调，不是说一到12岁犯罪就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法律仍然设置了非常严格的罪名、情节和程序限制。

立法机关将这一修改，明确表述为“极其慎重的、非常有限制、有条件的微调”。

实际上，即使到了14至16周岁区间，刑法也仍然规定只能对杀人、强奸、抢劫、贩毒等几类恶性犯罪追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更多非恶性犯罪、不用负刑责的低龄未成年人，根据这次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是要运用“专门矫治教育”的方式来处置。

“专门矫治教育”不是换个说法的“一放了之”。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门矫治教育”要设置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工作。

很多人也许并不理解，法律为何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如此慎重，仍然要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

那是因为，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补齐“拼图”

2020年7月27日，在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老师和学生在心理辅导活动中交流。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摄

刑法威严，但解决“问题少年”给家庭、社会带来的阵痛，仅靠刑罚恐怕远远不够。

世人眼中天真无邪的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背后究竟有多少家庭的失当、教育的失职、管理的失察？这需要深思。

事前的预防，永远好过事后的惩治。

值得期待的是，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经就此作出了完善。

比如，规定父母发现孩子心理或者行为异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又如，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点，规定要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特别是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总而言之，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仅仅是“拼图”的其中一块，“一关了之”绝不是解决问题的终点。

当一个“问题孩子张三”在违法边缘试探的时候，有更多人伸手拉一把，或许，就能改变一个“法外狂徒张三”的命运。 （据新华视点）

N 新华时评

『天价律师费』绝不是工伤赔偿难的『对症药』

新华社记者 王攀

广州市司法局28日通报，针对“工伤获赔180万律师费90万”事件，该局已经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如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广州市司法局将严肃处理。

业界普遍认为，这一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典型的“风险代理收费”合同，明确违反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不得对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民事案件实行风险代理的相关规定，是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

当前，工伤赔偿诉讼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工伤赔偿诉讼的确存在一些难点、痛点，如案件办理程序烦琐、耗时长，有的案件当事人诉前给付能力不强，或者没签劳动合同、未参加工伤保险，这些都意味着参与相关司法诉讼的律师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才能切实帮助当事人维好权。因此，适当的收费显然有利于鼓励律师更积极、更有效地办案，也有利于农民工自身权益的保护。

然而，以“风险代理”名义实施高收费甚至收取“天价律师费”，绝不是化解工伤赔偿难题的“对症药”。从个人层面上说，工伤赔偿和赡养费、救济金一样，是当事人“血汗钱”“救命钱”，过多过度截取，显然不利于他们的生活维持；同时，过高的收费也给少数不良从业人员利用信息不对称恶意谋取当事人应得补偿提供了操作空间。

从社会层面上说，“天价律师费”很可能对被诉企业乃至社会造成误导，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扭曲成“钱多好办事”“输赢靠花钱”的错误认知，最终反而会妨碍受伤害者获得合理赔偿。

2014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就明确提出，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2015年发布的《司法部关于切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则规定，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加大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事项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的执行力度。

如何让法律援助更多、更好地帮助相关人员，鼓励更多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同时继续改进和完善工伤赔偿诉讼的法律流程、切实敦促企业依法用工，是立法、司法、社保部门进一步发力的重点。

（据新华社广州12月28日电）

“百香果女孩案”被告杨光毅被改判死刑

本报综合消息 2020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原审被告人杨光毅强奸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本案再审期间，广西高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为杨光毅指定了辩护律师，依法对申诉方提交的新证据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12月13日，组织检察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召开了庭前会议。同月15日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整个再审过程充分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

2018年10月4日，杨光毅使用残忍的暴力手段奸淫年仅十周岁的被害人杨某某，致被害人死亡。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西高院二审改判死缓，对其限制减刑。案件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调卷审查。期间，被害人母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指令广西高院再审。广西高院经再审认为，杨光毅犯罪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影响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杨光毅虽有自首情节，但结合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其不予从轻处罚，对该案作出上述改判。

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展“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再过一个多月就是春节、元宵节等传统佳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文化和旅游部将在网络平台开展“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记录和展示各地丰富的年俗活动。

28日举行的文化和旅游部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钟建波介绍，非遗司请各地推荐与“年文化”相关的重点民俗活动或年俗非遗项目，组织相关单位以系列短视频的方式对民俗活动进行全程拍摄记录，并进行集中展播。参与此次活动的合作平台有抖音、快手、微博等。届时还将推出与“年文化”相关的话题和征集活动，让不能回家过年的群众在网上感受家的味道、年的味道。

钟建波说，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一律不纳入“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范围。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组织举办的民俗活动，要求要始终严格遵照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同时要求地方加强活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保障措施。

壮美！壶口冰瀑布

凛冬来临，黄河冰封里程渐增。据黄河水利委员会防御局最新统计，截至12月28日10时，黄河上中游累计封河长度达630.5公里、流凌长度约800公里，下游河段目前没有流凌和封河。在无人机遥控器显示屏中鸟瞰黄河，从壶口瀑布到约60公里开外的龙门水文站之间，冰封河段犹如一条舞动的银色巨龙，流凌河段则好似盛开着一朵朵的冰莲花。壶口瀑布不再像夏天般那么奔腾咆哮，两岸处处是冰挂，瀑布上下游已经封冻。

图为12月26日拍摄的黄河壶口瀑布（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摄